

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

复 函

(2025)鄂1127破1号

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收到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》，该报告称管理人认为，债权人和债务人未能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达成和解协议，现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的任何财产，债务人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将不利于广大债权人、职工和相关各方的利益，决定停止债务人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请法院予以许可。

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答复如下：

许可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停止营业。

此复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